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02

##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玉先生的辞职报告，王宏玉先生因年龄届满退休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宏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颐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22%。王宏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王宏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宏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顺利开展，王宏玉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总会计师徐俊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总会计师徐俊芳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60236682

传真：028-61776375

邮箱：avicusir@163.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199 号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